

南通市教育工会文件

通教工函〔2022〕14号

南通市教育工会关于评选教育系统 “模范职工小家”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工会，各在通高校、局直学校（单位）工会：

近年来，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基层工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两个信赖”的工作总要求，积极开展“模范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创新力不断增强，有力地推动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工会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经研究，今年拟命名一批南通市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范围

基层工会下属的分工会、部门、教科研组（室）、班组或工

会小组。

（二）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2. 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分工会主席或工会小组长依法选举产生，职工入会率95%以上；

3. 关心服务职工，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在改善教职工教学、工作和休息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 积极开展民主管理、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岗位练兵和教学技能竞赛，团结带领教职工建功立业；

5. 职工活动阵地设施齐全，活动形式多样，会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

1. 工会组织机构不健全，班子不团结；

2. 两年内单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3. 两年内工会会员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二、申报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法。

（一）各县（市、区）申报办法

申报材料交由基层工会申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工会同意，县（市、区）教育工会初审，市教育工会组织评审确认。

（二）各在通高校、局直学校（单位）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认真总结近年“模范职工小家”创建工作，总结成绩、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

2. 召开班组会员大会，发动会员对本单位小家工作进行评议。

3. 经单位党组织和工会同意后参加上级工会评审。

4. 分在通高校、局直学校（单位）两个组别，分别将各自的小家工作总结、成绩、经验等材料进行交流、评议，并按名额进行推选，市教育工会最终确认。

三、名额分配

见附件 1。

四、上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需填写《南通市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至南通市教育工会（南通市崇文路 1 号），联系电话：59002621，电子邮箱：ntjygh@126.com。

- 附件：1. 南通市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名额分配表
2. 南通市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申报表



附件 1:

南通市教育系统 “模范职工小家”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分配名额
海安市	6
如皋市	6
如东县	5
启东市	5
海门区	5
通州区	5
崇川区	3
开发区	2
在通高校	4
通州湾示范区、苏锡通 园区、直属学校(单位)	9
合计	50

附件 2:

南通市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

申报登记表

分工会（工会小组）名称：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工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教育工会制

申报小家工会 小组(分会)名称			
基层工会名称			
分工会主席 (小组长)姓名			会员人数
何时 荣誉 称号			
主要先进事迹			

